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43
		发行: 2023/02/01
	温室气体核查规则	修订: 2025.06.03
		版本/次: A/1
		第 1 页, 共 14 页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保证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认证)有序、有效地实施温室气体核查工作,科学、公正地为所有申请方提供优良的核查服务,使委托方/责任方充分了解恒创认证的核查程序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程序规则,并作为公开文件向申请方提供。

### 1.2 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则适用于恒创认证开展的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可为委托方/责任方进行组织温室气体(GHG)陈述核查提供指导。

### 1.3 主要依据文件

CNAS-CV01 合格评定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ISO/IEC17029:2019)

CNAS-CV02 环境信息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ISO 14065:2020)

### 1.4 核查依据标准

- 1) ISO 14064-1;
- 2) 符合下列条件的受监管的 GHG 技术方案:可公开获取;采用正式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建立;
- 3) 符合下列条件的 GHG 方案:可公开获取;采用正式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建立(例如 WRI/WBCSD 的 GHG 议定书);
- 4) 非公共的行业性议定书,在这种情况下,核查标准应包括 ISO14064-1。(经我机构核查后所产生的核查陈述将说明这一非公共的行业性议定书是否符合 ISO14064-1,而且如果该

	<b>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43
		发行：2023/02/01
	修订：2025.06.03	
	<b>温室气体核查规则</b>	版本/次：A/1
		第 2 页，共 14 页

议定书不符合 ISO14064-1，还应说明存在哪些差异。)

核查依据标准为：ISO 14064-1:2018

## 2 委托方及责任方条件

### 2.1 委托方条件

委托方是向本机构申请获得 GHG 核查陈述的组织，可以是责任方、GHG 方案所有者、预期用户或其他相关方。凡在恒创认证核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均向所有委托方开放。

### 2.2 责任方条件

责任方是接受本机构核查并要最终获得 GHG 核查陈述的组织，可以是具有自身职能和行政管理的公司、集团公司、商行、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社团或其结合体，或上述单位中具有自身职能和行政管理的一部分，无论其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国营或私营，责任方可能是委托方。责任方负责提供 GHG 陈述和支持性 GHG 信息。

a. 责任方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如本身不具备独立法人地位，而是其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上级机构的一部份，应出具上级机构的营业执照及与上级机构所属关系的说明。

b. 遵守本程序规则的有关要求。

c. 责任方已经按本文件 1.4 条中的相应准则建立了文件化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体系，且已实施覆盖所有程序的内部审核。

## 3 核查流程

### 3.1 核查申请

a. 委托方向恒创认证提出温室气体核查申请意向。

b. 恒创认证与委托方接触并办理申请书及商谈采用的核查准则，并告知申请组织应：

	<b>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43 发行: 2023/02/01 修订: 2025.06.03
	<b>温室气体核查规则</b>	版本/次: A/1 第 3 页, 共 14 页

a) 符合核查要求;

b) 为核查的实施提供所有必要的安排, 包括文件审查和访问所有相关的过程、区域、记录、人员提供条件, 及适用时为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接待条件。

c) 遵守本机构关于核查或者标识使用相关的要求, 见本文件第 4 条。

c. 委托方按申请书要求向恒创认证提交能源使用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文件、记录。

d. 恒创认证对核查申请进行评审, 在确认申请核查有关的要求明确, 且恒创认证有能力完成核查工作的前提下, 完成与委托方的核查协议。恒创认证在受理核查申请时, 还将与委托方就有关核查协议有关具体事宜进行协商。

注: 核查协议视委托方实际情况以合同或申请书形式体现。

### 3.2 核查准备

由恒创认证选派有资格的核查人员组成核查组 (一般不少于 1 人组成)。必要时可聘请技术专家参加。派出技术专家、观察员和实习核查员时, 均不增收工作人日。并提前将策划的核查组名单、核查时间通知责任方, 责任方如有异议, 由恒创认证和责任方协商调换。

### 3.3 策划

通用策划过程包括: 战略分析、风险评估, 核查计划, 证据收集计划。

#### 3.3.1 文件审查和战略分析

核查组长负责实施文件审查并开展战略分析, 以了解委托方、责任方的活动的性质和复杂度。确定责任方所从事的核查活动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 了解责任方的 GHG 信息和陈述的复杂程度信任程度, 责任方的 GHG 信息和陈述的完整性, 基于签约类型确定核查活动 (适用时), 从下列方面评估潜在的错误、遗漏和失实陈述, 以进行进一步的核查:

 HENG CHUANG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43
		发行：2023/02/01
	修订：2025.06.03	
	版本/次：A/1	
	第 4 页，共 14 页	
<b>温室气体核查规则</b>		

发生重大偏差的固有风险；

组织的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重大偏差的风险；

核查机构没有发现未被组织的控制纠正的重大偏差的风险。

核查组长给出战略分析及风险评估评价意见，并判断是否具备现场核查的条件，是否需要通过增加 1 次现场访问，以收集减少核查风险和协助设计证据收集活动所需的信息。

若文件审查及战略分析发现问题（如齐套性、完整性、错误陈述等）告知责任方进行问题的整改，核查组长需对整改的结果进行验证，整改通过后方可判定为具备现场核查的条件，若因存在实质性重大风险，可以提出中止核查活动。

### 3.3.2 风险评估

核查组对本次核查工作及责任方温室气体陈述进行风险评估，以识别错误陈述、实质性错误或不符合准则的风险，风险评估应考虑实质性评审的结果，并作为证据收集计划及核查计划的输入，核查员也可以通过现场访问开展，为风险评估获取更多的数据和信息，对风险评估的任何输入都应予以记录。风险评估过程应贯穿核查的全部过程，包括如何策划核查 GHG 排放的源、汇和库、边界确定、数据管理细节、管理控制措施验证等，风险评估结果也应作为核查结论的重要输入。

### 3.3.3 证据收集计划

核查组长完成文件审查判定为具备现场核查条件后，需根据战略分析、初步风险评估的结果，编制“证据收集计划”。应考虑到核查边界、核查准则、保证等级、抽样原则、风险类型等因素，针对边界、排放源、排放因子、活动数据、GHG 信息系统和控制措施、数据聚合过程、核查方法等设计证据收集计划，以收集足够和适宜的证据，据此得出核查结论。

	<b>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43
		发行：2023/02/01
	修订：2025.06.03	
	<b>温室气体核查规则</b>	版本/次：A/1
		第 5 页，共 14 页

如果有必要，应根据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可能导致错误、遗漏和失实陈述的新风险或重要问题，对证据收集计划进行修改及审批。

### 3.3.4 核查计划

核查组长与责任方沟通后确定相关核查事项，基于风险评估的结果，编制“组织温室气体陈述核查计划”，包括：委托方/责任方的名称、地址，核查目的、范围、准则、保证等级和实质性，核查组成员名单，核查日期及地点，核查组成员的任务分配和日程安排（适用时包括观察员），其他需要澄清的问题。

若过去的核查结果可获得且有利于改进核查活动时，核查组长可考虑该结果编制核查计划。在核查的过程中，如有必要，应针对核查计划进行修订及审批。

本机构将核查计划与委托方和责任方沟通，经责任方确认。

## 3.4 现场访问及策划执行

工作流程：

- 1) 核查前准备
- 2) 首次会议
- 3) 现场核查
- 4) 内部沟通
- 5) 末次会议

3.5.1 现场核查开始时，首先召开首次会议，责任方领导授权的代表及有关人员应参加会议。核查组在首次会议上向责任方说明核查目的、核查依据、核查覆盖范围和核查方法、明确受限制区域，确认核查计划，同时将可能引起核查中止的条件告知责任方。如双方有不同意见，

	<b>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43 发行: 2023/02/01 修订: 2025.06.03
	<b>温室气体核查规则</b>	版本/次: A/1 第 6 页, 共 14 页

应协商解决。

3.5.2 核查组根据核查计划、证据收集计划及核查记录单，采用会晤、访问、查阅文件记录、现场观察等方法，对责任方的 GHG 信息体系及其控制评价、GHG 数据和信息评价、依据核查准则的评价取得客观证据，评价证据的充分性，以能够支持 GHG 陈述，并记录核查结果。

3.5.3 在核查期间，责任方应予协助、配合，并保证：

- a) 核查组能够查阅组织 GHG 数据和信息体系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包括原始记录；
- b) 核查组能够进入与 GHG 数据和信息体系核查有关的场所；
- c) 核查组能够与 GHG 数据和信息体系有关的人员进行访谈；
- d) 提供核查组进行温室气体核查时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陪同人员。

3.5.4 现场核查结束前，核查组应与责任方负责人（或其代表）进行会晤，表明核查组现场核查的意见。并召开末次会议，表明核查组现场核查的结论意见。责任方如对结论意见有不同看法，与核查组不能达成一致时，核查组应专门加以记录并报告恒创认证。

3.5.5 对于现场核查结论，组长有最后决定权。对要求书面整改的不符合项，责任方应针对核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按照恒创认证规定的时间要求制定并实施有效的纠正措施，核查组进行验证。纠正措施的验证有书面验证，现场跟踪验证两种方式。由核查组根据责任方不符合项的性质和纠正措施的要求确定其中一种有效的验证方式。

### 3.6 复核

恒创认证技术委员会组织具有相关专业、且未参与本次核查策划和实施的复核人员对核查结果资料进行复核。（若核查存在不符合项，须由责任方完成纠正措施并由核查组长验证合格）。

	<b>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43 发行: 2023/02/01 修订: 2025.06.03
	<b>温室气体核查规则</b>	版本/次: A/1 第 7 页, 共 14 页

在最终意见出具之前, 应完成独立复核。独立复核可以在核查过程中实施, 以便在意见出具之前, 使独立复核人员发现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

### 3.7 决定和核查陈述的签发

#### 3.7.1 决定

在核查复核完成后, 技术委员会组织决定人员作出是否认定宣称的决定。当恒创认证得出 GHG 陈述实质性正确并符合规定的准则的结论时, GHG 陈述就能得到确认。

当不能获得充分适宜的证据做出结论时, 恒创认证也可以放弃出具意见。在这种情况下, 核查组应确定其未能够获得充分适宜的证据, 而且能够断定未发现的实质性错误陈述对 GHG 陈述可能的影响是实质性的和普遍存在的。

#### 3.7.2 核查陈述签发

3.7.3.1 获准颁发核查陈述的责任方, 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与恒创认证签有正式核查协议, 满足委托方条件; (见本文件第 2 章)
- b. 核查程序符合规定要求, 上报资料完整、手续齐全;
- c. 符合核查准则 (标准或参与的 GHG 方案)、核查依据标准的要求;
- d. 责任方 GHG 陈述没有实质性偏差, 核查活动达到了在核查过程开始时约定的保证等级;
- e. 对恒创认证核查时提出的不符合项已按要求全部完成了纠正措施并经核查组验证符合要求。

责任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 评定该责任方不符合核查要求, 客户部以书面形式告知责任方并说明其未通过核查的原因。核查结果符合申请温室气体核查要求的, 恒创认证将向责任方

	<b>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43 发行: 2023/02/01 修订: 2025.06.03
	<b>温室气体核查规则</b>	版本/次: A/1 第 8 页, 共 14 页

提供经批准的核查陈述，即书面 GHG 排放核查报告。

恒创认证同时向委托方或责任方、责任方公布组织的核查状态。需要时以适当的方式向预期用户其披露。

3.7.3.2 本机构签发的核查报告包括：

- a) 客户名称；
- b) 明确是核查陈述；
- c) 提及 GHG 陈述，包括 GHG 陈述的日期及覆盖的时段；
- d) 本次核查类型（即第一方、第二方、或第三方）；
- e) 包括本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如果包含标识，例如认可标识，要求见 4.3）；
- f) 描述核查的目的和范围；
- g) 说明支持 GHG 陈述的数据和信息是否属假设、预测及/或历史事实；
- h) 包括对核查方案和相关规定要求的引用：核查准则、核查依据标准；
- i) 包括对 GHG 陈述所作的决定，及满足任何与方案相关的要求（实质性或保证等级）；
- j) 注明日期和核查报告的编号。

### 3.7 核查陈述签发后发现事实的处理

本机构获取充分适宜的证据并识别截至核查意见之日的相关信息。

在本机构核查报告签发日期后，如发现了可能对核查陈述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新事实或信息，包括：核查覆盖时间内的责任方的信息，如责任方的基本信息、核查范围、核查准则、GHG 报告、排放的 GHG、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等，本机构在可行的情况下及时与责任方、委托方和方案所有者沟通，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

 HENG CHUANG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43 发行: 2023/02/01 修订: 2025.06.03
	<b>温室气体核查规则</b>	版本/次: A/1 第 9 页, 共 14 页

- a. 与客户讨论相关事宜;
- b. 考虑核查报告是否需要变更或撤销。

本机构可以向其他相关方沟通这样一个事实: 即在新的事实或信息下, 原始陈述的可信度现在可能受到损害, 可能会对原始陈述进行调整。

如果核查报告需要变更, 本机构实施相关过程, 签发新的核查报告、核查声明书(适用时), 包括变更理由的说明。

### 3.8 核查要求的变更

当核查要求发生变化时, 恒创认证将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将其核查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获得核查陈述的组织, 并对其是否符合新的要求予以验证。为确保实施这些要求, 该组织可能需要与恒创认证补充签署或修订核查协议。GHG 方案如果发现了可能对核查陈述有重要影响的事实, 我机构按 3.7 执行。

## 4 温室气体核查报告、声明书和标志的使用

恒创认证向责任方提供经批准的核查报告, 对于第三方核查的还出具 GHG 排放核查声明书(以下称“核查声明书”)。

### 4.1 核查声明书

核查声明书由恒创认证制作、发放, 未经恒创认证授权, 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翻印或仿制。核查声明书为中、英文各一份, 中、英文内容一致。

核查声明书包括如下内容:

- 1) 声明书编号;
- 2) 责任方的名称和地址;

	<b>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43 发行: 2023/02/01 修订: 2025.06.03
	<b>温室气体核查规则</b>	版本/次: A/1 第 10 页, 共 14 页

- 3) 核查范围;
- 4) 核查准则;
- 5) 保证等级;
- 6) GHG 报告书;
- 7) 覆盖时间段;
- 8) 排放的 GHG;
- 9) GHG 排放总量, 直接 GHG 排放量,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 10) 核查依据、核查信息的说明 (核查报告的引用) ;
- 11) 本机构对 GHG 陈述的结论 (包括任何保留意见或限定条件) , 发布日期;
- 12) 恒创认证的名称、地址与标志;
- 13) 恒创认证印章 (英文版由公司总经理签字) ;
- 14) 适用时, 相关的认可标识、认可注册号。

## 4.2 核查标志

4.2.1 恒创认证的温室气体核查合格标志 (以下简称核查标志) 由恒创认证随同核查声明书一起颁发给获得核查声明书组织合法使用, 未经恒创认证允许, 获证组织不得将此标志转让给其他组织或个人使用。

4.2.2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标志如下所示:



 HENG CHUANG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43	
		发行: 2023/02/01	
	修订: 2025.06.03		
	<b>温室气体核查规则</b>		版本/次: A/1
			第 11 页, 共 14 页

#### 4.2.3 核查标志的尺寸、颜色和制作

获证组织使用核查标志应符合上述规定的图案。尺寸可根据恒创认证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颜色应使用基本颜色或单一黑色。图案正下方带核查声明书编号, 与声明书保持一致。

### 4.3 核查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

4.3.1 核查报告、核查声明书和标志只证明责任方的温室气体陈述符合申请的核查准则的要求。委托方可以将核查报告和核查声明书、标志作为符合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要求的证明文件加以应用。

4.3.2 若将温室气体核查报告、声明书用于宣传或其他目的, 应确保正确使用 GHG 核查陈述和有关信息: 确保完整体现 GHG 核查报告中的数据 and 信息, 不可截取部分信息单独使用; 确保不采用误导预期用户或有损恒创认证声誉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 GHG 陈述、核查陈述、标志/标识 (包括恒创认证的标志或与方案有关的其他符号); 引用或标志只能用于经核查的 GHG 陈述, 不得被误导为产品认证。

4.3.3 委托方不得将核查标志使用在与核查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其各类宣传载体上, 进行误导宣传。

#### 4.3.4 对核查的引用以及标志使用的具体要求

GHG 陈述的核查可能导致责任方参考核查机构表达的调查结果、结论、报告和意见。

1) 对经核查的 GHG 陈述的引用对经核查的 GHG 陈述的“短格式”和“长格式”引用。要求对短格式引用

	<b>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43
		发行: 2023/02/01
	<b>温室气体核查规则</b>	修订: 2025.06.03
		版本/次: A/1
		第 12 页, 共 14 页

的任何使用都包括或引用长格式引用。

注：“包括”是指在同一媒体中提供的长格式引用靠近短格式引用。“引用”是指在另一个媒体中引用长格式引用的位置（例如：网站）提供在短格式参考附近。

**表 1 核查 GHG 陈述的可接受引用**

主题是	短形式	长形式
历史性质 a	“在合理的保证水平上核查”	“在日期为 20xx-xx-xx 的意见中, [机构名称]b 以合理的保证得出结论, 即我们陈述中的数据和信息是公平陈述的。”
历史性质 a	“在有限的保证水平上核查”	“在日期为 20xx-xx-xx 的意见中, [机构名称]b 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我们陈述中的数据和信息不公平”

a 历史数据和提交核查的信息可能会被监控、估计或建模。

b 当责任方将陈述称为“已核查”时, 长格式参考适用于任何暗示核查的参考, 例如使用“核查”、“第三方核查”或“由[机构名称]核查”等词语。

## 2) 标志的使用

使用旨在确保责任方不使用该标志来暗示未经核查的陈述已得到核查的标志。例如, 使用本机构的标志可能包括将其粘贴在责任方的 GHG 报告中, 旁边是经过核查的 GHG 的描述。不允许在包含未经核查的信息的 GHG 陈述上使用本机构的标志。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标志使用示例见表 2。

**表 2 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标志使用示例**

	<b>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43 发行: 2023/02/01 修订: 2025.06.03
	<b>温室气体核查规则</b>	版本/次: A/1 第 13 页, 共 14 页

<b>可接受的标志使用示例</b>	
[机构名称]	“我们的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清单已由[机构名称]核实。”“在其日期为20xx-xx-xx 的意见中, [机构名称]得出结论[有合理保证]我们声明中的数据和信息是公平陈述的。”
<b>不可接受的标志使用示例</b>	
[机构名称]	“我们的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清单表明[责任方名称]已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实现以科学为基础的目标, 使我们走上了向低碳经济转型的道路, 符合《巴黎协定》的目标。”

4.3.5 委托方在使用核查标志时应接受恒创认证对核查引用和核查标志的正确使用的监督检查。

4.3.6 当责任方的名称、地址或核查要求发生变化时, 应提出申请换发核查报告、核查声明书, 恒创认证将重新签发核查报告、核查声明书。

4.3.7 恒创认证客户服务部指定专人受理核查标志的使用申请。客户如需使用核查标志, 请与客户服务部联系, 并说明使用的原因及方案。客户服务部经确认不违反标志的使用规定时, 向客户提供电子版的核查标志。如存在问题, 客户服务部应在收到申请后十五天内向客户提出。

#### 4.4 违规处理

如发现客户对核查报告、核查声明书、标志、标识的使用不符合要求、错误引用核查陈述或误用或有意错用标志、标识、发生对恒创认证核查制度的不正确宣传时, 恒创认证将根据其情节的轻重和引起不良影响后果, 做出处理, 包括: 口头或书面警告、要求采取纠正或采取纠

	<b>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43	
		发行：2023/02/01	
	修订：2025.06.03		
	<b>温室气体核查规则</b>		版本/次：A/1
			第 14 页，共 14 页

正措施、撤销核查陈述和公告违规行为及必要的法律措施。

## 5 申诉、投诉

5.1 温室气体核查的委托方、责任方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均可对恒创认证与核查有关的工作提出申诉或投诉。

5.2 申、投诉的详细规定见恒创认证公开文件《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 6 收费

6.1 恒创认证是独立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其核查业务活动费用来自核查收费。

6.2 收费项目包括：

- a. 申请和核查陈述费
- b. 核查费
- c. 变更相关费用（适用时）
- d. 交通、食、宿费（由责任方承担或据实收取）

6.3 收费标准

本机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收费按照行业基础价格指导及参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订。核查管理费根据 CNAS、CCAA 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核查费（包括变更核查）根据约定的准则、范围、目标、保证等级和重要性、组织边界、排放源种类、测量监测的复杂程度、及数量测算现场核查所需人日数核定。

## 7 其他

本程序规则由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